

合同

编号： 11N45817306920253001

采购单位（甲方）： 和田市妇幼保健站

服务单位（乙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564号	车辆保险	-	-	-	1	项	2557.37	2557.37
合同总价（元）		2557.37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柒元叁角柒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564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2557.3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0000元；（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0元；（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000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100元。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医疗费用赔偿限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车号：新R1E375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23号

地址：和田市屯垦西路47号

电话：0903-2519215

电话：0903-25695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屯垦路支行

账号：3015381009026400232

账号：30580701040001928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